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哈尔斯使用超募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筹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9 号文核准,哈尔斯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412.88万元,较原计划超募18,083.8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9月7日出具天健验字(2011)371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8,329.00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3,244.88元先行投入;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
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 保温器皿项目	18,329.00	18,329.00	3,244.88
合计	18,329.00	18,329.00	3,244.88

天健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



验,并于2011年10月26日出具了"天健审【2011】5017号"《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 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情况

为对生产工艺布置进行优化,实行高、中档分区专线化作业,增强公司产品检测检验能力,强化产品展示和演示,确保募投项目"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增建生产仓储库房、建设检测检验中心、建设产品体验中心,以上三项合计需新增建筑面积 12,478 平方米,共需追加投资 1,25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250.00 万元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追加投入。

3、追加项目建设投资的必要性和理由

- 1、增建生产仓储库房。为适用市场发展,满足消费者多层次消费需求,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拟对募投项目的生产工艺布置进行优化,实行高、中档分区专线化作业,需增加生产仓储库房。
- 2、建设检测检验中心。本公司检测中心依据 CNAS CL01: 2006 (ISO/IEC17025: 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建设企业实验室,下设有型式试验室、材料检测室、综合室,各实验室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测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根据募投项目计划安排拟增加购置检测检验设备,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产品制造技术的改进与创新产品的推出创造良好条件,为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经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评审,其检测能力符合《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实验室检测能力评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并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获得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企业实验室评定证书》。本公司拟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局申请出口工业产品免验企业,需新建检测检验中心用房。
- 3、建设产品体验中心。本公司产品为新兴日用消费品,向客户进行产品宣传展示,让客户亲身体验产品优越性,提高产品认知度,对于提升品牌形象,扩大销售规模十分重要。本公司拟在走出去积极参加各种国际国内展会的基础上,在公司增设产品体验中心,将公司产品进行陈列和演示,让国内外的来访客户进行亲身体验,进而对公司产品增强认知度,需增建产品体验中心用房。



三、 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查阅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拟信息披露文件、独立董事意见、《项目追加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关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决议、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决议,对此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哈尔斯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事项:

- 1、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哈尔斯使用超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追加投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	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潘 晨	孙 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